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108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10月16日(星期三)中午12時

二、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學院大樓五樓心輔系500室

三、主席：陳學志院長

記錄：呂俊毅秘書

四、出席：

卯靜儒副院長、吳昭容主任、周麗端主任、林建福執行長、姜義村主任、胡益進主任(曾治乾老)、劉美慧主任(林子斌副主任代)、蔡今中院長(蔡孟蓉副主任代)、蔡居澤主任、黃博聖教授、陳俊廷副研究員、心輔系林家緯同學(依姓氏筆劃排序)

五、主席報告：

- (一)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勇於探索不同領域，教務處將修訂雙主修、輔系辦法，學生可於修課後再登記採認，並規定學生於登記雙主修或輔系前，應先選修一門院通識課程、系指定通識課程或學系專業基礎課程。
- (二)本校取消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之規定，未來各系所可檢視需求自行決定是否採認外語能力之畢業門檻。
- (三)為精化大學入門課程，學校將以院為核心主導課程開設，目前由本院先行編製適用大學入門課程教材，未來可作為各學院教材編製之參考。

六、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有關各系提供教育學院學士班之入門課程及亮點課程		教育學院	有關 108 學年度各系開設之入門課程請協助避免擋修及衝堂、上下學期平均開課；教室如有不足部分，請儘早跟教務處提出需求		各系皆已提供入門課程及亮點課程給學士班學生選課			
提案二： 教育系所擬調整課程科目		教育系所	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三： 心輔系所擬調整及新開課程科目		心輔系	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四： 社教系擬調整及新開課程科目	社教系	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五： 衛教系擬調整課程科目	衛教系	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六： 人發系及幼保專班擬調整及新開課程科目	人發系	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七： 公領系擬調整課程科目	公領系	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八： 特教系所擬調整課程科目及復健諮商學分學程停招	特教系所	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九： 心輔系擬修訂「學校心理學學分學程」修習要點及修習科目表	心輔系	照案通過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十： 心輔系擬修訂「大數據資料與數位評量學分學程」修習要點及修習科目表	心輔系	照案通過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十一： 公領系擬修訂「財務金融學分學程」修習要點	公領系	修訂後通過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十二： 學習資訊專業學院擬修訂「學習與資訊學分學程修習要點」	學習資訊專業學院	照案通過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十三： 圖資所擬修訂及新開課程科目、碩博課程及專班課程申請大專院校遠距教學課程(共 10 門)、108 學年度「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及「數位內容與創新應用學分學程」申請停招	圖資所	修訂後通過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十四： 學習科學學位學程擬調整課程科目	學習科學學位學程	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同意備查。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各系所

案由：本院各系所課程調整及新開課程科目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院各系所課程異動共計調整158科，其中新開課程44科、停開84科、其他調整(如更名、改學制、改學分等)30科；另圖資所新開「館藏發展」、更名「資訊組織」2門遠距教學課程，課程大綱併提本會討論。
- (二) 有關公領系「各國道德教育研究」課程更改英文目名稱，本課程原英文科目名稱為Studies in World Moral Education，經檢視後擬修改為Studies of Moral Education in Various Countries較符合課程實質內含；本案經公領系108年9月24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於108學年度起適用；因課程已於108-1學期開設，無法自行於系統中提報進行修正，爰請同意提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以專簽方式同意，並由課務組協請資訊中心更改英文科目名稱
- (三) 本院已列「心理學」及「統計學」為院級通識課程，擬提本次會議追認。
- (四) 以上皆經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科目修訂表及新開課程綱要詳如附件1。

決議：修訂後通過；另同意說明(二)公領系更改課程英文名稱。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各師培學系

案由：本院各師培學系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頒布，擬修訂國民中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各領域之修業規定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 教育部已公布108年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因本案各相關專門課程已核定，僅配合修訂及調整後提本會追認。
- (二) 前述領域有「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家政群(高職相關科)」、「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輔導教師」、「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等，各專門課程科目表修訂詳如附件2。

決議：同意追認，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各學系

案由：本院各系依教育學院學士班分流作業要點訂定招收本班學生作業原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配合教育學院學士班學生未來選系作業需要，訂定教育學院學士班分流作業要點、教育學院學士班修業要點及各系招收教育學院學士班學生作業原則。
- (二) 上述原則有教育系、心輔系、社教系、衛教系、人發系、公領系、學習科學學位學程提招收作業原則，詳如附件3。

決 議：請各系再確認相關申請條件後修訂通過，本案另已依教務處意見，將各系招收作業原則併於教育學院學士班分流作業要點內(亦即將各系招生之申請條件及甄選方式以表列呈現於本要點最後之附則中)。

提案四：

提案單位：公領系

案 由：公領系擬與體育系共同開辦「戶外探索領導學分學程」案，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 為培養具備專業知識與技能的戶外探索領導人才，公領系與體育系擬共同開辦「戶外探索領導學分學程」。
- (二) 本案經公領系及體育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經上次主管會議同意送先校學分學程審查會議，再提本會補追認，戶外探索領導學分學程修習要點及科目修訂表詳如附件4。

決 議：修訂後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3:30)